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
服务项目（2025 年度）

采购编号: BGPC-G25100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100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5 年度）

3.项目预算金额：239.104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云计算服务	216.5046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密码云服务	22.6	1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询问联系人：徐老师、高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21515 转 6094、010-83916773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云计算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云计算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云计算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密码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2.2-26.2.3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涉及）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本项目不涉及）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具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则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具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否则投标无效。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5 年度）（第一包）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依据	主客观分
1	商务部分 (40 分)	综合实力	1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投标人已经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至少有一项在其上运行的信息系统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完成等保三级的测评，并提供相关测评报告，得分不低于 90 分(含)且无高风险问题，得3 分，80 分(含)以上到 90 分(不含)得 2 分，70 分(含)以上到 80 分(不含)得 1 分, 70 分(不含)以下及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投标人已经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政务云服务服务合同，合同中甲方名称相同的均算一个业绩证明。 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内容描述页（部分或全部内容均可）、签署页的复印件。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客观
		服务团队	15	1、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且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人数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客观

				2、投标人提供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含成员职责说明）。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
				3、项目经理 1 名： 具有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
				4、安全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至少一人具有 CISP 证书、五年及以上安全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
				5、数据库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至少一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五年及以上数据库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
				6、网络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3 名，至少一人具有 CISP 证书、五年及以上网络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
				7、平台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至少一人具有 CISA 证书、五年及以上云平台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
2		总体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应结合业务系统特点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计算服务方案； （2）提供存储服务方案； （3）提供网络服务方案； （4）提供包含主机杀毒、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的云安全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	主观

	技术部分 (50 分)			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安全服务方案	9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及安全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服务方案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全面性、有效性。 （2）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全面性，安全团队服务能力。 （3）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	8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维服务组织机构，职责范围，支撑团队技术能力； （2）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表单； （3）应急处置方案 （4）对采购人运维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主观
		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12	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评估系统迁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与问题。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	主观

			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2、投标人保证业务系统不中断，在满足采购人迁移部署时间的基础上，明确迁移所需时间。 （1）投标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 个工作日以内的，得 2 分； （2）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 个工作日（不含）以上，3 个工作日（含）以内，得 1.5 分； （3）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3 个工作日（不含）以上，5 个工作日（含）以内，得 1 分； （4）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5 个工作日（不含）以上 10 个工作日以内（含），得 0.5 分； （5）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得 0 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客观
			3、投标人对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事项、人员数量、时间三个维度对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进行承诺： （1）投标人承诺业务系统迁移对采购人日常工作开展无影响、无需采购人专门投入人员且无需采购人在工作时间配合，得 4 分； （2）投标人承诺业务系统迁移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有影响但仍可开展、需要采购人专门投入不超过 2 人的且需要采购人在工作时间配合的，得 2 分； （3）投标人承诺业务系统迁移会造成采购人日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需要采购人专门投入 2 人（含）以上且需要采购人在法定节假日配合的，得 0 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客观

				4、投标人出具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得 2 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客观
		服务保障	9	阐述为采购人制定的合理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保障与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2）制定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 （3）配备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重大服务保障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	主观
3	价格（10分）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客观
总计	100	总分值	100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5 年度）（第二包）

序号	评审部分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商务部分	40	企业资质	15	供应商具有以下资质认证： 1. 投标人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得 3 分，不具备得 0 分； 2.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得 3 分，不具备得 0 分； 3. 投标人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得 3 分，不具备得 0 分；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不具备得 0 分； 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客观
			项目服务团队	15	1、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且提供团队成员名单与职责，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人数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项目经理：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 3、除项目经理外，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CISSP 信息安全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客观
					投标人提供团队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含技术团队、售后团队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密码云服务项目业绩。合同中甲方名称相同的均算一个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 2 分，最	客观

序号	评审部分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高得 10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关键内容页的合同复印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0	强身份认证服务方案	6	需采用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方案满足： 1. 用户的身份认证需求； 2. 确保身份认证安全可信。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主观
			签名验证服务方案	6	签名验证服务方案需提供： 1. 数据签名服务； 2. 签名验证服务，确保业务数据真实可信。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主观
			加解密服务方案	6	加解密服务方案需对业务数据提供： 1. 加解密服务整体方案； 2. 如何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主观
			时间戳服务方案	6	时间戳服务方案需对关键数据提供： 1. 可信时间戳服务； 2. 确保业务数据时间真实可靠。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	主观

序号	评审部分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应用接入服务方案	8	应用接入服务方案需提供应用系统接入密码云所需应用集成和配置等标准对接接口服务。包括 1. 需求分析，2. 接入方案，3. 测试和验证，4. 上线与部署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主观
			工作计划安排	6	对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可行，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包括 1. 项目启动，2. 需求收集，3. 实施时间表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主观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 1. 组织实施方案，2. 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3. 项目工作管理制度等。满分 6 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主观

序号	评审部分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售后方案	6	提供对本项目日常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组织，2. 售后服务内容，3. 使用质保期外设备的保障方案。满分 6 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主观
3	价格部分	10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客观
	总计	100	总分值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5 年度）（第一包）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云计算服务	1	项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加快推进北京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北京市经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 号）文件。同时，结合《关于印发〈北京市大数据行动计划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以及《关于加快政务信息系统入云工作的函》的工作要求，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统一安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信息系统全部迁移到政务云平台。

为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供安全、稳定的扩展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需要为已入云的系统继续租用云上基础资源和扩展资源等服务，用以确保中心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升交易平台安全保障能力。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参数需求

1. 云计算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月	392
		内存	1 GB	元/月	846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2 路 10 核 2.0Ghz，64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5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2：内存-32GB 内存	1 条	元/月	4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63710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57610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提供静态数据存储	1 TB	元/月	237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GB	元/月	63710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5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16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内网）	元/月	2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1 账号	元/月	15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用户通过 SSL VPN 访问业务系统。每套 10 个并发用户。所需带宽参照“互联网链路带宽”购买。	1 套	元/月	4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 IP（互联网）	元/月	2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64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元/月	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次	64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次	64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月	6
其他服务	时钟服务	为计算单位提供授时时钟源	1 套	元/月	1

（二）配套服务需求

1. 政务云租赁服务

（1）计算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计算服务，包括：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和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存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

态存储和本地备份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3) 网络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络服务，包括：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主机负载均衡服务、远程接入服务、VPN 服务和 WAF 防护服务。

1) 互联网链路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和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3) 远程接入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远程接入服务。

4) VPN 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 VPN 服务，保证用户可通过加密链路访问业务系统；

5) WAF 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4) 安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主机杀毒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

1) 主机杀毒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2) 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5)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主机漏洞扫描、主机日志分析、数据库审计服务。

1) 主机漏洞扫描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根据业务系统运行的实际需求，原则上服务标准不低于 64 台次。

2) 主机日志分析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服务，根据业务系统运行的实际需求，原则上服务标准不低于 64 台次。

3) 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

(6) 个性化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授时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 配套服务要求

(1) 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 服务方式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

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3. 安全及扩展要求

（1）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投标人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2）扩展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并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需求。

4. 应用系统迁移及业务连续性要求

（1）迁移经验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成功的系统迁移经验，可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方案，

配合用户完成系统迁移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迁移过程中保证应用系统业务延续不中断。

（2）迁移进度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完成政务云测试、试运行、系统迁移上线工作，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采购人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数据完整性。

（3）迁移费用要求

针对已经在政务云平台上的试运行应用系统的迁移需求，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本次中标人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系统迁移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原服务商配合迁出系统的服务费用等），由本次中标人负责解决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针对以上要求，投标人需出具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合同内服务条款中注明。

5. 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提供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

2、项目经理具有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安全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至少一人具有 CISP 证书、五年及以上安全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数据库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至少一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五年及以上数据库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网络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3 名，至少一人具有 CISP 证书、五年及以上网络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平台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至少一人具有 CISA 证书、五年及以上云平台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自租用期始至服务期止，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两方面内容，其它内容可自愿提供。

一是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月度服务明细。

二是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之后即将进行的，与采购人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项目施工、功能或者性能调整工作。

六、交付方式

本项目交付方式：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本次采购所需的云资源，提供服务配置清单以及相关文档。

七、交货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八、验收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以及《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标准。

2. 中标人在按合同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并形成服务报告文档后，在系统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中标人需提供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文档并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首款（合同额 5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中期款（合同额

16.67%)；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额 33.33%）。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5 年度）（第二包）

一、采购清单

密码云服务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密码云服务	1	项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加快推进北京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北京市经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 号）文件。同时，结合《关于印发〈北京市大数据行动计划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以及《关于加快政务信息系统入云工作的函》的工作要求，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统一安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信息系统全部迁移到政务云平台。

为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供安全、稳定的扩展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需要为已入云的系统继续租用云上基础资源和扩展资源等服务，用以确保中心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升交易平台安全保障能力。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参数及服务要求

1. 密码云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数量	备注
1	强身份认证服务	数字证书的应用登录认证服务	1	提供基于 USBKey 的数字证书登录业务应用
2	签名验证服务	应用中业务数据签名/验证服务	1	提供针对应用中业务数据的签名验证服务
3	加解密服务	应用中业务数据加/解密服务	1	提供针对应用中业务数据的加密和解密服

				务
4	时间戳服务	可信时间戳加盖验证服务	1	按照所需时间戳性能选择服务数量。如：每小时 20000 次时间戳，需要 2 个服务授权
5	应用接入密码云服务	提供应用系统接入密码云所需应用集成、开通和配置服务	1	按应用所接入的相关密码服务计算，每个密码云服务接入一个应用为一次

2.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项目团队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应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CISSP 信息安全师证书，需提供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

五、部署及实施要求

1.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制定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启动、需求收集、工作计划等。

2. 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及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工作管理制度等。

六、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自租用期始至服务期止，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两方面内容，其它内容可自愿提供。

一是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月度服务明细。

二是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之后即将进行的，与采购人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项目施工、功能或者性能调整工作。

七、交付方式

本项目交付方式：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本次采购所需的云

资源，提供服务配置清单以及相关文档。

八、交货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九、验收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以及《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标准。

2. 中标人在按合同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并形成服务报告文档后，在系统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中标人需提供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文档并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首款（合同额 5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中期款（合同额 16.67%）；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额 33.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5 年度）（第一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签约地点： 市 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5 年度）（第一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见本合同附件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 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 服务内容、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需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保证平台在云环境下安全稳定运行。如涉及到系统迁移，应根据各系统运行特点提供应用部署迁移服务。

2. 项目服务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

（二）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 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详细报价见附件一《报价明细》。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基础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时钟服务等扩展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所有费用、税费。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本合同总价格的50 %，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本合同总价格的16.67 %，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

（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33.33 %，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双方确认对此无异议，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合同总价执行。

3. 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定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如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如果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事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提前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6. 本项目为使用财政资金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负责组织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试运行、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5)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保留主张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测试的权利。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并为履行本合同配备了具有相关能力和数量的工作人员。

(2)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技术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时提供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基础服务；提供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时钟服务等扩展服务、培训以及验收合格后的维护服务等伴随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3)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基础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时钟服务等扩展服务、培训、相关人员的应用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符合甲方需求。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5) 乙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

(6)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云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等，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7)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8)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原有系统技术文档仅用于本次项目，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9)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其他承担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工作，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转。

(10) 乙方保证项目部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团队骨干技术人员。项目终验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 15%。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不封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五) 安全责任边界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

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遵守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敏感信息不出境的要求，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六） 保密条款

1.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如果合作解除或结束，在合同结束同时，乙方有义务帮助甲方处理好信息系统及数据迁出本云平台的一切工作，并保证不保留、不使用、不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源。

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特殊保密要求；同时，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协议》

5. 除上述约定外，双方还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协议》。

（七） 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必须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政府信息化建设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论何种原因，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影响本项目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八） 验收

1.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2.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以合同中约定的云资源及相关文档为依据。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电子文档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

各阶段乙方应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总结报告
- 运行周报、月报
- 故障处理报告
- 应急预案

● 重保方案

4. 交付份数： 1 份

(十)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有限服务级别。甲方项目工作组出现现场维护要求后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乙方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 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 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接到甲方的技术咨询，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3. 每月定期甲方提供月度服务明细。
4. 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之后即将进行的，与甲方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项目施工、功能性后这个性能调整工作。

(十一) 培训

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提供对本合同项内的产品、工具等全部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及内容须在培训开展前 7 日向甲方提交，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2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十二) 项目变更

甲方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

(十三)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否则，未尽此义务的一方应承担扩大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四） 违约合同终止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合同终止须经甲乙双方商量确定。若是部分中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六）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七）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八） 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九）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还有权利要求乙方返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专职项目经理等关键技术人员；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流失严重，超出人员总数的 20%；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

方；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服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通过项目验收，或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6)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管条款；

7)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4.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 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7.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60】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3 】的违约金。

（二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女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协商或仲裁，除正在进行协商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二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一《报价明细》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乙方：_ _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____年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5 年度）（第二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签约地点： 市 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2025 年度）（第二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提高身份认证及数据安全能力，为甲方提供密码云服务。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密码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 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 服务内容、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需的北京市市市级政务云密码服务，保证平台在云环境下安全稳定运行。

（二）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密码云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 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元整）。该金额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备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本合同总价格的 50 %，计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本合同总价格的 16.67 %，计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 33.33 %，计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双方确认对此无异议，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合同总价执行。

3. 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定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如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如果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事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后续条款顺延。

5. 本项目为使用财政资金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60】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3】的违约金。

（四）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负责组织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试运行、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5)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保留主张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测试的权利。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并为履行本合同配备了具有相关能力和数量的工作人员。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3) 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4)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云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等，并积极配合甲

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5)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6)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原有系统技术文档仅用于本次项目，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7)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其他承担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工作，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转。

(8) 乙方保证项目部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团队骨干技术人员。项目终验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 15%。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不封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五） 安全责任边界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遵守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敏感信息不出境的要求，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六） 保密条款

1.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

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如果合作解除或结束，在合同结束同时，乙方有义务帮助甲方处理好信息系统及数据迁出本云平台的一切工作，并保证不保留、不使用、不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源。

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特殊保密要求；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5. 除上述约定外，双方还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协议》。

（七） 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必须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政府信息化建设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论何种原因，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影响本项目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八） 验收

1.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2.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以合同中约定的云资源及相关文档为依据。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电子文档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

各阶段乙方应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总结报告
- 运行周报、月报
- 故障处理报告
- 应急预案
- 重保方案

4. 交付份数：1 份

（十）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有限服务级别，甲方项目工作组提出现场维护要求后乙方应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乙方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 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 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接到甲方的技术咨询，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3. 每月定期甲方提供月度服务明细。
4. 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之后即将进行的，与甲方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项目施工、功能性后这个性能调整工作。

（十一） 培训

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提供对本合同项内的产品、工具等全部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及内容须在培训开展前 7 日向甲方提交，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2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十二） 项目变更

甲方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

（十三）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否则，未尽此义务的一方应承担扩大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责任。

（十四） 违约合同终止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是部分中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六）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七）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八） 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九）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还有权利要求乙方返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专职项目经理等关键技术人员；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流失严重，超出人员总数的 20%；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服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通过项目验收，或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6)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7)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4.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 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 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 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 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 乙方应另行补足。

(二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女口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协商或仲裁, 除正在进行协商或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二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是本合

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一《报价明细》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____年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于_____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 签订《》，由乙方为甲方 项目(下称本项目)提供服务，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依据法律或应有关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确保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 1 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乙方应当在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采取建议。

3、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

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4、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5、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乙方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自己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其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7、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8、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本项目履行期间及本项目终止后三年内，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2、本协议由双方于签署栏列明的签约日期订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4 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